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上海科技馆土生万物-自然瑰宝系类临 展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科技馆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8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科技馆土生万物-自然瑰宝系类临展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25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7188828-00329059

项目名称：上海科技馆土生万物-自然瑰宝系类临展

预算金额：2642375 元。

最高限价：2642375.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包含上海科技馆“土生万物”临展内容策划深化、展览设计、展项设计、图文编制及翻译、展览加工制作、现场布展、客流统计、展览期间展项耗材供给、展览期间故障维修、撤展、巡展转化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07 10:00 至 2026-08-14 17:0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25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08-25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科技馆

地 址： 世纪大道 2000 号上海科技馆

联系方式： 021-68622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大连路 515 号

联系方式： 35968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子倩

电 话： 021-359680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科技馆土生万物-自然瑰宝系类临展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7188828-00329059

项目地址:展示地点:上海自然博物馆(山海关路 399 号) B2 临展厅(原人地之缘展厅),展厅面积约 600 平方米。

项目内容:本项目包含上海科技馆“土生万物”临展内容策划深化、展览设计、展项设计、图文编制及翻译、展览加工制作、现场布展、客流统计、展览期间展项耗材供给、展览期间故障维修、撤展、巡展转化等。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642375 元人民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人

名称:上海科技馆

地址:世纪大道 2000 号上海科技馆

联系人:杨君钰

电话:021-68622000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大连路 515 号

联系人:冯子倩

电话:021-35968031

传真:35968054

前台咨询电话:021-35968090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

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四、磋商有关事项

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考察：不组织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14:00（如有更改以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电话通知为准）

磋商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含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供应商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无法按时答复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冯子倩，**联系电话：**021-35968031，**地址：**上海市大连路**515号3楼**。

7.3 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5 条和第 7.6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综合业务科（项目监管科），联系电话：021-35968113，地址：上海市大连路 515 号 3 楼。

7.8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

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6）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9.2 报价依据：

-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1.1 评审中出现《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

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项目承包方式及管理要求

1. 依据本项目的采购范围和内容，供应商以包设计、包展陈实施（包括相关设备、人工、材料料、除采购人提供的展品外）、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展陈总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的顺利通过。

2. 本项目布展、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供应商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3.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4. 项目管理要求：

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当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

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应当无在建（布展）项目，持有相应专业的技术职称并应具有展览、展示项目的工作经验，有类似项目的展览、展示项目管理经验。

4.2 其他管理人员应有展览、展示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布展施工工人应具有专业布展施工经验；

4.3 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按照委托时限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项目组人员经采购人确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4.4 项目经理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对项目的影响由供应商负责；

4.5 供应商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项目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包括专业项目与专业工种）所需的资质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安全生产、文明布展、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5.1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展陈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及其他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布展与施工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5.2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布展与施工，做到：一、布展期间不干扰采购人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不影响自身和周边交通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伤亡事故；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满足市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布展、安全管理；

5.3 供应商必须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布展区域与非布展区域必须分隔，布展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布展施工铭牌（二图七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5.4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采购人批准并备案；

5.5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5.6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完好；

5.7 供应商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布展人员名单。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布展工作；

5.8 进入项目维护、试运行阶段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项目的完好；

5.9 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布展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5.10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布展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四、实施进度要求

1. 本展陈项目应按照采购人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时间、进度计划完成布展的设计深化（含提交采购人组织评议审查，并根据评议审查结果，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时间）及布展的全部工作并达到试运行要求。

2.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服务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交付，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实施时间的期限：

2.1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2.2 不可抗力；

2.3 可能会出现，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取误期损失赔偿费。误期损失赔偿费采购人可从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中扣回。此费用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项目实施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五、响应报价依据与要求

1. 报价依据：本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人需求内容、承包范围和采购文件规定与要求、标准、规范、资料、图纸和市场实际价格及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等。供应商提供的必须是一个完整的展示项目，除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明确列出的要求外，本项目正常运行具备的功能和设备设施，均应包括在本项目范围中。各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 本项目报价总价应是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材料等上海工地价、运杂费、保险费、设计、展陈装饰、美工、布展、展柜、灯光、多媒体、视频、甲供部分外物品及场景制作、文字工作及文字翻译、人工、材料、布展施工机械使用、交通、措施费用、管理费用、项目实施期间人员、设施、设备费用等及项目、管理及配合、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服务期内免费维修、综合管理费、规费、税金以及其他任何有关的全部费用。项目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应当一并报在报价总价中。采购人原则上不再承担总报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3. 本项目所有明细报价必须以各展示部分为单位，需列出各展示部分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展示部分混和报价。所有展示部分的设备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4. 各展示部分报价应有细目、单价和总价。细目报价应当说明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辅材品种、相关安装等费用。供应商如将数个设备、相关服务等以一总额标价，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将每项单价分列表示。如有甲供设备，供应商需进行无条件的进场验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保管、安装和调试等工作。任何形式的甲供均不免除供应商完成项目验收和确保工程进度的责任。

5. 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仔细了解项目需求，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直接资料，并将需要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如现场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吊装费、材料试验费、二次驳运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特殊产品保护费、项目保险费、竣工图编制费等，全部列入施工措施费中，一口报价，包干使用。无论是否开列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采购人将一律视为总报价已包括该项费用，并已承担所有采购人所要求的展陈总承包责任。

6. 供应商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也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7.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8. 合同价

8.1 成交价即合同价。在不改变本项目展陈采购要求的基础上，如果发现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偏差或遗漏，允许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必要修改，但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允许调整，包含在成交价中。合同价不因供应商提出的任何原因变更，也不因由于设计缺陷造成标的物现场布展效果功能缺失采购人提出完善要求而增加费用。

8.2 在实施过程中如产生“重大变更”后的相关约定：

8.2.1 “重大变更”定义，指：

①采购人增加采购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

②采购人对已确定实施方案内供应商已完成（含场内、外返工及定制、采购类产品）的实施成果进行调整变更。

界定“重大变更”的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双方确认的方案及施工图纸、技术规范为准。

8.2.2 “重大变更”部分的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计入结算，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计价清单中已有价格，执行清单已有的综合单价；

②计价清单中有类似价格，参照清单已有类似综合单价；

③计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价格，参考行业同类项目市场价，综合单价及取费费率按照原响应文件报价构成计取。

8.2.3 “重大变更”部分的结算流程：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结算原则参照上述结算价格原则的相关约定，另行结算。合同结算价增加额不得超过成交价的 10%，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批复金额。

六、陈列布展质量及履约验收要求

1. 适用规范和标准

1.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质量标准：本项目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参照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实施质量、验收标准、竣工备案等参照国家、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标准等执行；

工程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GB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材料标准：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项目适用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无论其是否在本采购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供应商均应无条件执行。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之间出现矛盾，除采购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涉及本项目的材料、施工工艺等标准、规范等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1.2 项目实施质量要求

（1）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项设计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施工；

（2）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全面监管，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工序及材料合格证等证书和各类项目施工信息。

2. 项目验收：

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法

（1）第一笔付款（2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方支付合同价的 20%；（2）第二笔付款（20%）：深化设计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方支付合同价的 20%；（3）第三笔付款（30%）：展览验收并正式开放后，采购人向成交方支付合同价的 30%；（4）最终付款（30%）：完成合同所有工作后 30 日内，成交方向采购人递交竣工资料和结算报告，采购人委托审价单位进行审价，完成审价后，按合同审定价格向成交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5）付款程序：成交方在完成各项工作节点后，需分别经本项目相关人员审核确认无误后，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八、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

-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2) 供应商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 包括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项目的初步设计考虑,应当包括布展平面设计考虑,总体设计考虑、空间设计考虑、效果图设计、展陈亮点设计、实物、作品展示设计与高科技与新技术运用、多媒体设计方案等内容;

(2) 主要展品展项设计制作案例;

(3) VI 系统设计方案、宣传方案;

(4) 施工工艺使用及布展施工保障,应当包括:布展服务方案、安全文明布展方案、展陈设备设施供货方案、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展品展项特殊保护等;

(5) 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选型及质量情况;

(6)《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包括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

(7) 项目经理情况表;

(8)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9) 供应商解密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10) 展陈运维方案；

(11) 相关承诺；

(12)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13)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有关响应有效性的要求或者《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

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3.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需求理解及对策	0-6	主观分	对展陈大纲等需求内容理解程度，陈展的重点、亮点表现符合大纲主题要求，手法运用得当且强弱分明，在展示艺术和表现手法上有一定的探索和突破。
3 深化设计方案综合	0-12	主观分	1.设计方案是否充分体现陈列大纲及技术要求，是否满足展览的相关功能和规范要求（0-4 分）；2.设计方案是否有特色、亮点、创新点（0-3 分）；3.展项与图文是否结合生动，是否有多媒体应用，是否充分考虑后续巡展的实际需求（0-3 分）；4.客流统计系统设置是否合理，开幕式方案设计是否具有新意，是否与整体展览主题契合（0-2 分）。
4 设计风格及空间布局	0-10	主观分	1.设计风格是否贴合活动主题，环境氛围是否符合总体设计风格，是否有整体感和沉浸感（0-5 分）；2.空间规划布局是否合理，动线设计是否顺畅，是否符合参观逻辑顺序，是否契合展览主题（0-5 分）。
5 VI 系统设计方案	0-3	主观分	根据 VI 系统设计方案是否与上海自然博物馆的 VI 风格统一、和谐，是否可以充分体现本次展览主题，布局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综合打分。
6 主要展品展项设计制作部分	0-12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于主要展品展项设计要求的表格中▲内容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设计方案、效果图

			是否充分体现展品相关内容和信息,是否兼具美观性和易读性等,每一项 0-2 分,共 6 项。未提供材料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7 多媒体设计方案	0-6	主观分	多媒体设计方案是否有创新性、是否突出展品特点、与展陈环境相匹配,是否制定多媒体施工及调试的配合方案。
8 展陈照明设计方案	0-4	主观分	灯具布置设计、灯光控制方案、光源选型配置及数量准确合理、照度满足展览要求及展品展项保护要求,照明设计是否能强化展示主题特色,并考虑到观众参观的舒适性。
9 施工组织	0-6	主观分	1.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是否得当,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是否完善,组织机构及分工是否合理,施工质量控制是否有力,施工管理制度是否细致到位(0-2分); 2.工程进度计划是否满足采购要求,设计、布展、展陈维护、撤展各阶段的衔接是否紧凑有效,各阶段人力物力调度是否合理(0-2分); 3.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是否细致可行(0-2分)。
10 展陈运维	0-9	主观分	1.是否具备成熟的运维服务流程,能提供及时、有效的运维服务(0-3分); 2.现场保障机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能保障展览日常开放及其他要求(0-3分); 3.应急预案是否全面具体详细,是否能应对展期的突发状况(0-3分)。
11 主要设备材料选型情况	0-6	主观分	1.各系统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选型等情况,能否满足项目基本要求,是否满足经济环保、消防安全的相关规

			范,是否具有一定耐用性,展柜展板等安装、拆除、运输是否方便、合理(0-3分);2.各系统主要设备、材料的搭配设计情况,包括所选产品是否契合展览风格,配色、质感是否美观舒适,制作工艺是否精良等(0-3分)。
12 团队配置	0-4	主观分	1.项目经理的专业背景、职称、以往工作业绩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特点类似程度(0-2分);2.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设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职称、以往工作业绩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特点类似程度(0-2分)。
13 相关承诺	0-2	客观分	1.供应商承诺本项目所投入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多媒体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为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并且是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者的,得1分;2.供应商承诺保修期内除设备耗材外在接到报修的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的服务,不能当场修复的,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确保系统正常使用的,得1分。上述内容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14 类似业绩	0-10	客观分	供应商近3年以来承接的科普展陈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供应商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5的项目业绩进

			行评审。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
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期限”：供应商只需填写“响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含税）	备注
一	设计费	1	项		
1					
2					
					
二	展柜				
1					
2					
					
三	展陈照明系统				
1					
2					
					
四	多媒体系统				
1					
2					
					
五	陈列布展				
1					
2					
					
六	图文标识				
1					
2					
					
七	宣传品制作				
1					
2					
					
八	施工措施费				
1					
2					
					
	报价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填报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计费用、陈列布展的实施及布展配套服务等所有内容及管理费、利润、税金。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本表“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金额”一致。

5. 主要材料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
1					
2					
3					
4					
5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所有硬件设备采用租赁形式，租期需覆盖首展。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磋商文			

	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 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			
付款方法	（1）第一笔付款（2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方支付合同价的 20%；（2）第二笔付款（20%）：深化设计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方支付合同价的 20%；（3）第三笔付款（30%）：展览验收并正式开放后，采购人向成交方支付合同价的 30%；（4）最终付款（30%）：完成合同所有工作后 30 日内，成交方向采购人递交竣工资料和结算报告，采购人委托审			

	价单位进行审价，完成审价后，按合同审定价格向成交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5）付款程序：成交方在完成各项工作节点后，需分别经本项目相关人员审核确认无误后，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节能产品	如响应产品中包含《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C 认证	若响应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响应产品符合 3C 认证。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无禁购产品	响应产品不包含财政部财库（2026）10号文件所列46家美国企业（在华美资企业除外）生产的产品。			
准入性职业资格	如若包括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方可提供服务的岗位，必须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类别及等级须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需求。			

5.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1	相关承诺			
2	类似业绩			
3				
4				
5				
6				
7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的，应当逐一填报该表中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

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采购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3.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布展服务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货物”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

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设计配合、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承担本布展项目深化设计与施工总承包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 “设计单位”系指甲方委托的具备法定资格的项目设计单位。

1.8 “图纸”系指由甲方提供的供乙方进行深化设计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9 “施工场地”系指甲方提供的涉及本项目安装的法定由甲方使用的全部场地。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上海科技馆“土生万物”临展内容策划深化、展览设计、展项设计、图文编制及翻译、展览加工制作、现场布展、客流统计、展览期间展项耗材供给、展览期间故障维修、撤展、巡展转化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 元整）。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

2.4 服务地点：展示地点：上海自然博物馆（山海关路 399 号）B2 临展厅（原人地之缘展厅），展厅面积约 600 平方米。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甲乙双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至本合同签订前的来往函件。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所有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给甲乙双方、专家或其他授权人的货物，来往文件如果原文为英文或其他语言而不是汉语，都应附有一份汉语翻译件，并以汉语为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交付布展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不应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交付布展项目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交付的布展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项目竣工图纸与竣工资料、深化设计方案图（需经甲方审核、批准）、布线说明、电气和/或气动和/或液压接线图、易损零件目录、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等资料，应随每批货物发运，另准备两套在竣工期以前交给甲方。

4.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通用产品。同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货物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经过正确加工、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无需使用之前，乙方须将该等设备、仪器、货物及零件保存在包装内或保护性地置于覆盖之下。在合同书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货物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而负责。出现上述情况，除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 5 天之内，免费负责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质量原因，货物主要部件发生损坏更换，则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重新计算。

4.1.6 若上述的缺陷，是由于货物的材料或技术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是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造成的，货物本身的拆除及更换的费用及由此而引起的其它拆除搬位及修复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1.7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质量保证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实施，甲方因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及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及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及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及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乙方所提供服务及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竣工、验收和维修保养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货物的全部货物国际、国内运输须采用国际、国内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乙方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或不合理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1.2 每件包装中应附有合同条款规定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保修保养证书各两套，一套在里，一套在外，同时将第 4.1.4 条规定的一整套技术资料与货物一起装箱。

5.1.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收货人代号；
- (3) 装运目的地；
- (4) 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
- (5) 毛重/净重（公斤）；
- (6)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以国内贸易适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以中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以及其他国内贸易中适当的标志。

5.1.4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1.5 乙方应自担风险和费用，通过乙方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所有货物运至现场。乙方应确保全部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全部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全部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由于运输货物至现场而造成的路面、桥梁或其它交通设施损害而引起的索赔。

5.2 竣工、验收与维修保养

5.2.1 竣工时间

5.2.1.1 乙方须遵从甲方有关部门竣工时间及程序的要求，以使本项目货物安装调试工作以及定制片拍摄制作工作能在预定的完工日之前完成。若本项目货物供应、安装及定制片拍摄是分阶段完成的，竣工时间亦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分阶段配合。甲方可对本合同应执行的工作发出缓期执行的指示，凡因此等原因而造成的项目作业不连续，乙方发生的一切有关索赔不获考虑。

5.2.1.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须按甲方规定的竣工时间表竣工。在项目进行中，乙方应主

动与甲方联系确定进场安排，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后 7 天内进场进行安装工作。

5.2.1.3 若乙方在订货所需的细节（包括设计、时间、数量等）未了解清楚前自行预先订货，则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5.2.1.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由乙方自行承担保管事宜，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5.2.2 竣工期延长

5.2.2.1 若竣工期或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明显地延迟了，乙方须立刻以书面通知甲方延迟的原因，若甲方认为延迟乃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

（1）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乙方在事故发生时立即电告甲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给甲方可信证件证实灾害存在；

（2）甲方提供的货物资料有矛盾或甲方的设计变更；

（3）甲方未能在适当的时间向乙方提供预定货物所需的必须的指示、图纸或规范而乙方曾在不影响工期的适当的日期前书面向甲方要求该等资料；

（4）对任何物料执行附加检查或试验，除非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合本供应及安装合同要求；

（5）由于甲方其他方面原因；

则甲方须尽快以书面对竣工期给予公平和合理的延长。

5.2.2.2 若甲方认为乙方很可能或已经因非不可抗力所述的其它理由，未能在协定的时间或在竣工期已延长了的时间之内履行合同。甲方可以指示乙方对货物的其中任何部分优先供应。乙方须无偿对剩余工作无延误地遵从指示。

5.2.3 检查和验收

5.2.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5.2.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5.3.3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5.2.3.4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5.2.3.5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

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5.2.3.6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5.2.4 维修保养

5.2.4.1 货物正式移交甲方后，乙方应提供合同规定的免费维修保养，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非人为损坏的货物、材料及维修人员工具等，应对所有货物予以定期试验和检查，并对货物和装置进行必要的运行维护，更换不合格的货物和材料。

5.2.4.2 如乙方认为货物材料是属人为损坏，不在保养范围内，应于开始维修前提供书面证明，并列明所需费用交付甲方确认，在免费维修保养期内，乙方应继续对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维修指导。

5.2.4.3 需进行重大维修或修理工作而需要的任何装置部分的隔离或服务停顿应预先通知甲方。

5.2.4.4 保养维修期内所需更换的零配件由乙方免费供应，并只能采用原装零配件，除一般磨损外，因其他人的疏忽或误用或因乙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的更换费用，乙方不必负责。

5.2.4.5 如有必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由于甲方或甲方须负责的任何单位或人员的行为或疏忽而造成的损坏、损失、损毁的零件清单。乙方还将提供维修及替换这些零件，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由甲方垫付并负责向责任单位进行索赔。

六、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2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方支付合同价的 20%；（2）第二笔付款（20%）：深化设计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方支付合同价的 20%；（3）第三笔付款（30%）：展览验收并正式开放后，采购人向成交方支付合同价的 30%；（4）最终付款（30%）：完成合同所有工作后 30 日内，成交方向采购人递交竣工资料和结算报告，采购人委托审价单位进行审价，完成审价后，按合同审定价格向成交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5）付款程序：成交方在完成各项工作节点后，需分别经本项目相关人员审核确认无误后，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七、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甲方或获其授权的代表可就本合同的任何问题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乙方须立刻执行甲方发出的指示。若在收到甲方催促执行已发指示的书面通知后七天之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另聘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并把所有有关的费用作为债务向乙方追讨，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

8.1.3 甲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交货地点；
- (3)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8.1.4 若上述任何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和/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要求。

8.1.5 如乙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上述所述说明，或者如果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同意合同价格的增减，调整供货期和/或对合同的其他修改等，甲方有权决定项目变更是否实施。

8.1.6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8.1.7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1.8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8.1.9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8.1.10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1.11 在施工场地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自

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8.1.12 合同文件说明要甲方审批、认可的文件，供应单位皆须提交给甲方审核批准和认可。甲方的任何不批准或不修改建议，乙方均要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责任。批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否则无效。

8.1.13 甲方可委托其项目顾问执行审批的工作，甲方的审批不解除乙方的责任。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8.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8.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8.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8.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8.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8.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8.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8.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8.2.13 如甲方请求项目变更，随后又决定停止变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付准备项目变更

说明所做工作的开支，但是乙方应预先通知甲方其大概开支金额及其准备就此要求偿付的打算，而且甲方已同意乙方可以在此基础上开始准备工作。

8.2.14 乙方须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并提供响应文件所附货物表中的产品、安装、调试及必需的附件、备用的配件及保养维修内需要正常替换的零配件。乙方并须提供以下的服务：

(1) 指派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明的技术规范、项目进度和合同总价，严格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本项目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总体要求和设计的具体要求，确保制作、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甲方要求。同时，乙方还应根据项目进度的要求，保证其负责的项目设计制作工程按照各项目节点的时间进度表按时完工与竣工；

(4) 在场外验收通过后，乙方应负责将项目安全运输至甲方指定场地；

(5) 乙方（包括其制造商、供应商）必须严格、全面地把握其深化设计、采购、制作、安装以及施工的工作质量，确保由其完成的项目通过甲方或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

(6) 乙方应根据其实施的各项工作内容，根据甲方、项目监理的要求按时向甲方、项目监理提交各项专题报告、日常进度报告、施工质量报告、突发事件报告、施工内容修改申请等甲方、项目监理要求提供的报告；

(7)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接到甲方、项目监理的通知对某些采用的器材、设备、制作工艺或安装情况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经双方协商直至符合甲方、项目监理的要求为止；

(8) 乙方在动工前已了解并确认甲方提供已有的与项目设计制作工程相关的设计图纸、说明、规格要求及其它文件的内容。乙方对甲方以后提供的上述资料如有疑问，乙方应在收到后3天内向甲方正式提出，直至全部清楚并确定为止，否则，由此造成的差错由乙方负全责；

(9) 乙方将负责所有的深化设计文件、设计计算、施工图等文件的制作，并负责在实施前获得有关专业机构对其技术上的认可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但上述认可或批准均不免除乙方设计或施工上的缺陷责任；

(10) 乙方在设计、制作过程中，应积极做好与土建总承包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包括配合影院装饰、建声、给排水、暖通、强电、网络、环境照明等方面的设计、施工及安装等工作；

(11) 乙方应对甲方负责其承包的项目。乙方对与其签定合同的制造商、供应商、分包商的行为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12) 乙方依本合同及适用法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8.2.15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所指定的时间，提交货物及完成安装、设计图、提供安装说明书、操作说明及维护保养手册。

8.2.16 乙方应提供必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及仪表，并提供完整的资料，保证货物的正常工

作，其品种与数量应列出清单。

8.2.17 乙方须遵守政府对本合同有管辖权的管理机关的法律、条例和通知，并呈交所需的通知、申请和支付有关的法定费用和税项，除按法律规定是由甲方负责的则除外。因乙方未有缴纳其应缴的法定费用及税项，而由甲方按法律规定代缴，乙方须补偿甲方所有费用。

8.2.18 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设计文件、制作的剧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角色形象、三维模型、音乐、图片、完整影片和电脑软件等）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8.2.19 乙方应负责货物在工地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和指导等的全部工作。配合、服从甲方、监理工程师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否则将按照本合同条款中违约处理。

8.2.20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21 乙方应负责保管运至现场的任何货物直至甲方验收认可后，并自费补充可能丢失的或被盗的该等货物。

8.2.22 本项目设备供货应在深化设计被批准后，按照批准的设计要求进行供货。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施工与技术服务等工作将纳入监理、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范围，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和项目管理单位的协调管理。

九、保密及廉洁条款

9.1 保密

9.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9.1.2 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即使乙方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文字、图像、模型等，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9.1.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深化设计成果及其他任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角色形象、三维模型、音乐、图片、完整影片和电脑软件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9.1.4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

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9.1.5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1.6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9.1.7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9.2 廉洁

9.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9.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9.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10.1 知识产权

10.1.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表、图形、软件、规格书及乙方所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0.1.2 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深化设计成果及其他任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角色形象、三维模型、音乐、图片、完整影片和电脑软件等）的完整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10.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1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1.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1.5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偿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或设备，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和/或修理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更换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11.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1.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1.7 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1.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8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通知后，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2.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2.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三、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3.1 合同终止

13.1.1 违约终止合同

13.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及货物；
- （3）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4）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方式发出的指示或项目变更；
- （5）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提供服务及货物类似的服务及货物，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及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3.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

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3.2 合同中止

13.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3.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3.3 合同变更

13.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3.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3.3 合同签订日后，如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命令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地方规定生效、颁布、废除或发生变化，包括有关当局在解释和适当方面的变化以使项目发生费用或拖延工期，合同金额将相应增加或减少，供货期将作相应的调整。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五、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5.1 双方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6.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

备案。

16.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抽查比例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本表为履约验收方案格式，具体方案内容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